#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瘦西湖景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6-0069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乙方：（卖方）扬州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瘦西湖景区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标的名称：瘦西湖景区绿化养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江苏省绿化养护规范一级养护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招标绿化养护范围，养护面积 627184.7M2，详见招投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考核合格且合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订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二次。

1.5 履行地点：瘦西湖景区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一年期绿化养护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贰角贰分（¥：2857967.22 元），最终合同价按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确定，且须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并以审定价为准，且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总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零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服务开始后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次支付半年期结算款时扣除预付款）

半年支付金额=半年绿化养护人工机械费+药剂费（按实结算）。

半年绿化养护人工机械费=（中标价-中标药剂费）/2；

药剂费=实际使用数量*中标单价

（3）结算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且甲方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

注：绿化养护人工机械结算费=中标单位绿化养护人工机械费-考核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之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瘦西湖景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6-0069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乙方：（卖方）扬州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职责，便于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就已签订的瘦西湖景区绿化养护项目《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以下简称原合同）部分条款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付款方式调整**

1、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取消原约定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服务开始后每半年支付一次。

2、结算金额须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3、 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若有扣款，在结算款内扣除。

**二、关于绿化养护机械**

1、绿化养护机械原则上由乙方按招标文件标准和投标机械类型数量提供，以满足绿化养护需要。在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标准的基础上，绿化垃圾清运用车南片不得少于 1 辆，北片不得少于 2 辆电瓶车，保障场内垃圾运输。

如发现机械或车辆配置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补足通知后 24 小时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缺少的机械/车辆数量扣减结算款；因此造成养护质量不达标、垃圾清运不及时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部分绿化机械供乙方使用，但机械用燃料、维修费以及机械操作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操作人员应妥善维护安全操作，在机构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该等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产生损失等的，相关赔偿、支出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关于绿化养护药剂**

1、乙方应按绿化养护要求提交年度绿化养护药剂采购计划，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微调。为了防止病虫、细菌对药物产生耐药性，同一种药剂不得反复使用。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导致病虫害防治未达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做好药剂使用台账记录，每次药剂使用品种、数量均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确认方可结算。乙方擅自施用药剂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一律不予结算。

**四、关于绿化养护人员统一着装**

为了便于管理，乙方进入景区绿化养护人员必须按景区要求统一着装（服装按景区要求配置明显的 logo），配戴工号，出入景区必须遵守景区相关管理规定。

**五、关于绿化养护人员要求**

1、进入景区绿化养护人员年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必须依法参保，提供体检合格报告，男女比例不得低于 3：1，实名登记。若乙方绿化养护人员在绿化养护期间出现意外，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季节性变化编制绿化养护人员计划，按甲方确认的计划进行绿化养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增加的人员费用不增加，擅自减少人员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人工费加上管理费、利润、税金在结算付款时扣除。因此影响绿化养护质量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弥补工作，增加的费用不另计。

3、乙方绿化养护人员进入景区前须进行专门的入场前培训，绿化养护期间应定期对参与景区绿化养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绿化养护专业水平和工作效率，保证绿化养护质量。

4、当乙方绿化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不得以招标绿化养护人员配置不足为由推卸责任，乙方应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保证养护质量。若乙方通过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甲方可自行增加养护人员进行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在乙方绿化养护结算款内扣除。

**六、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 12345 关于绿化的相关投诉，若因投诉因素造成赔偿或损失时，相关赔偿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部分，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八、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行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